苏人办合2026069号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大机关2026–2029年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供应商（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9月21日组织了江苏省人大机关2026-2029年保安服务的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JSZC-320000-SNZX-C2026-0131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服务。

（一）服务金额和时间：

合同内容：江苏省人大机关2026-2029年保安服务。

合同年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1199520元。

服务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成交价格不予调整。甲方有权考核乙方工作并对应扣减合同款项、要求乙方调换人员或终止合同，相关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若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或采购需求取消，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二）服务地点：江苏省人大机关院区（中山北路32号院、中山北路34号办公楼）。

（三）服务内容：保安服务，提供保安人员17人，其中保安队长1人、保安队员16人。

（四）乙方应确保员工工资、社保等待遇符合国家及南京市现行政策规定，政策性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季度支付¥：29988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首季度甲方不支付费用，自第二季度起，每季度第一个月11日前支付上季度款项。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日内支付上季度款项。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保证

（一）建立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通过质量审核。

（二）管理服务逐步达到地区行业内创优评审条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

（四）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自身、职工、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有权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三）甲方协助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四）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用房、作业所需的水、电供应。

（五）初次派驻本项目的队长及保安队员，须与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商定的派驻现场人员一致，合同签订后如需更换人员须提供拟用人员整套书面资料并报经甲方批准，新换人员须不低于本合同附件一中规定的条件。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调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七）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二）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符合岗位资质和政审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三）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四）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的相关设备设施等有损坏的，及时向

甲方汇报。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以及员工人身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保安服务及其中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挂靠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乙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工亡、经济补偿等全部用工责任，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

（八）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其他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在收到乙方书面提醒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巡查检查制度，乙方人员应了解消防基本法律法规规范，熟悉消防设备基本操作技能，发生火险能正确妥善处置。

（四）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应及时妥善处理，不得出现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擅自更换保安队长及保安队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保安队长及保安队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离职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须报甲方备案，接替人员的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因其他情况需更换的，须经甲方批准，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接

替人员的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2）采购过程中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3）招标文件；（4）乙方的投标文件；（5）甲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采购人（盖章）：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9日

供应商（盖章）：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开采购保安服务，为省人大机关院区（中山北路32号院、中山北路34号办公楼）提供一体化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值守、消防集控室值守、信访接待大厅值守，院区巡逻及重点部位守护，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相关准备和现场安保，机关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维护，机关内各类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保卫，突发情况应急处置，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以及全体保安人员背景政审等。

1.2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三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三年期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根据项目管理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一年内有2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该年度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在新供应商到位前，乙方不可撤离，须继续提供保安服务，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及标准）

2.1 负责服务区域内24小时门岗值守、安全监控、防火防盗巡查，严格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2 分类管理进出服务区域的人员和车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未登记或无通行许可证车辆进入，做好各类来访人员的问询、登记及限定区域接待工作，确保重点区域无闲杂人员进出，维护临街区域车辆进出门口的秩序。

2.3 做好服务区域内重要办公设备的进出登记。区域内所有搬出公共物品，须征得甲方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并登记出门时间、经办人，建立相应台帐。

2.4 指挥引导进入院区的车辆按规定路线与速度行驶，按划线车位规范停放，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5 维护服务区域内（包括信访接待大厅）公共秩序，保证服务区域内各类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绝对安全。

2.6 保管服务区域内快递间的邮件、快递等，协调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7 负责服务区域消防集控室24小时值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8 负责服务区域24小时监控，每日巡查不少于4次（包含办公大楼、办公用房、露天公共区域等所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9 做好监控录像保密工作，未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自行查看监控录像。

2.10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包括消防技能的岗前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消防能力素质。

2.11 全体保安员均为甲方单位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包括应急救援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其它破坏、盗窃等各项应急救援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2.12 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或发现反常及意外情况，应按预案处置，除及时报甲方管理部门外，要在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生发展。

2.13 制定每季度工作计划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批实施。每月上报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工作计划。

2.14 其他保安工作。

三、人员及岗位配置要求（均为最低要求）

3.1 统一要求：

3.1.1 基本条件：拟派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作风正派，具有保安员上岗资格证，无违法犯罪劳教等不良记录，退役军人、具有消防培训证书者应优先派驻。

3.1.2 学历和证书：保安队长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保安员证，保安队员为初中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保安员证。

3.1.3 着装：穿着统一制服，服装整洁合体，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纽扣应全部扣好，不得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武装带扎紧，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及个人物品，服装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

3.1.4 仪容：仪容端正，精神饱满，不蓄胡须，头发整洁（不留大包头，蓄发不得露于帽沿外）。

3.1.5 行为举止：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弯腰驼背、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

背手、插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在当班时吸烟、吃零食、玩手机、看报纸杂志，不得哼歌曲、吹口哨；开展日常检查，保持仪表端庄，不得当众整理个人衣物。

3.1.6 技能状况：熟知并遵守规章制度，体能训练合格达标，熟知服务区域各类设施设备，能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相关操作。

3.1.7 服务态度：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使用服务用语与服务对象交流，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处理违章应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2 岗位配置（17 人，其中 1 人为保安队长）

3.2.1 中山北路大门岗 1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8:00 至 18:00；

负责区域：中山北路大门；

工作职责：访客登记查验，安检机查验和临时车辆登记，上访人员引导及大门口秩序维护。

3.2.2 湖北路大门岗 3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

负责区域：湖北路大门、院区内公共区域；

工作职责：访客登记查验，安检机查验和临时车辆登记，上访人员引导，门口及院区内秩序维护，对负责区域开展巡查。

3.2.3 南楼地下车库岗 3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

负责区域：南楼地下车库、南楼办公区域、地下管廊；

工作职责：引导车辆规范出入库、有秩停取，电车充电管理，地下管廊空间的定时开关，地下车库区域、南楼办公区域的治安防范、消防器材设施检查，对负责区域开展巡查。

3.2.4 民国楼岗 2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18:00 至次日 6:00；

负责区域：民国楼、综合楼办公区域、综合楼负一层电动自行车库；

工作职责：水电关闭、消防安全检查、警情警报处置，对负责区域开展巡查。

3.2.5 中山北路 34 号楼岗 3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

负责区域：中山北路 34 号楼（不含武警驻地）；

工作职责：访客登记查验、安检机查验、上访人员引导，门口及楼内秩序维护，对负责区域开展巡查。

3.2.6 湖北路大门岗、南楼地下车库岗、民国楼岗、中山北路 34 号楼岗，在每日 18:00 至次日 6:00 值班期间，应统筹安排在岗值班保安，轮流担负机关全域夜间巡查任务，或组成联合巡查小组开展集中巡逻检查，确保夜间安全巡防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3.2.7 办公厅信访接待室保安岗 1 人，男性；

工作时间：每日 8:00 至 18:00；

负责区域：信访接待大厅、机关大院周界；

工作职责：协助省人大信访工作人员保障接访安全，做好来访人员身份核实、安全检查和出入登记；维护信访现场秩序，协助处置突发事件；机关大院周界巡查和卫生管理。

3.2.8 消防集控室岗 4 人；

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

负责区域：消防集控室；

上岗资格：上岗人员须持消防员初级资格以上证书；

工作职责：持续监视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等的运行状态，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操作方法；熟练操作使用闭路监控设备，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准确识别并按规定流程处置；如实记录值班情况。

3.2.9 合同期内，乙方须确定一名保安队长（可兼任），驻点负责做好保安服务工作组织领导，加强保安队伍的思想和工作管理，确保各岗位有序运转、履职尽责。各岗位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确保在岗在位，如队长临时不在岗，应报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指定 1 名队员代行队长职责。

四、其他要求

4.1 乙方应按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食宿费用（除节假日外，保安员可在甲方食堂交费用餐），管理费用，服装、培训费用，

发票税，以及人员所有劳保福利、例休及各种节假日加班费用等，若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出现派遣员工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每位拟派遣员工的有效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人员上岗证及近一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及保密协议。

4.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精选保安员派驻到甲方单位，并教育管理保安员时刻遵纪守法。如乙方没有履行前述要求，保安员发生违纪违法违规行动，首次发现将给予乙方警告，并勒令整改；再次发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把违纪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移交相关执纪执法部门处理。

4.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项目中的工作任务及责任。

4.5 甲方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来访参观以及其他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强保安服务，根据需要及时增派保安力量。

4.6 所有派遣员工每年体检一次，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提出劳动仲裁和诉讼事宜，由乙方处理。派遣员工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相关赔偿。

4.7 按相关规定，安全保卫人员需配备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备有勤务登记簿，以上均由乙方负责落实。

4.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派遣员工开展各类培训，并将培训内容记录备查，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4.8.1 上岗前，所有保安员须接受岗前培训；

4.8.2 组织保安员开展消防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8.3 每月对安保员开展安全形势、安全意识教育；

4.8.4 定期对保安员开展反恐防暴预案培训，定期组织作战演练；

4.8.5 业务培训不限于日常工作业务，也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公共卫生知识方面的培训，使保安员具备遇事作出初步判断、临机处置的能力。

4.9 针对甲方场所的保密性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对拟派遣员工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和政审。所有派遣人员均应政审合格，并交甲方审核。

4.10 本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4.11 甲方采取每季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及其派遣员工凡有违约、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职的，均将被扣分。考评结果与服务合同续签挂钩。

附件二：保安工作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1	门卫管理	1.严格执行江苏省人大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持证上岗。 2.对进出安保区域内人员严格查验证件，认真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手续，严禁闲散人员入内。	1.对无保安员证或无健康证人员，每发现一起按 10 分/起扣分； 2.对进出人员查证、管理不严，致使无权限人员进安保区域引发疫情防控问题、案件、事故的，按 10 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出入安保区域内的物品（资）进行严格检查，禁止私自将危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安保区域，公物出门凭有关部门签发的《出门证》，私人贵重物品出门要有登记。	未检查造成财物被盗或造成违禁危险物品带入安保区域的，按 10 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认真做好车辆管理工作，责任区内交通安全有序，人员、车辆进出畅通无阻。 2.安保区域门口整洁卫生，两侧秩序井然，无乱停乱放、交通堵塞等现象。	1.因管理不力造成交通堵塞的，或进安保区域后违规停放的，按 2 分/起扣分； 2.因管理不力造成秩序混乱，乱停乱放等现象的，按 2 分/起扣分。	
		1.严格执行立岗制度，在安保区域内规定的上班时间前半个小时和下班时间的后半个小时内，必须有保安队员在规定的门口立岗。 2.门岗外队员负责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接待、道路指引等工作，门内队员负责外来人员登记。	1.不按规定站岗执勤的按 2 分/人/次扣分； 2.因服务态度差，来访人员有意见的，按 2 分/起扣分。	
2	治安巡逻	1.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稳妥处置，确保安保区域安全。 2.巡逻时携带对讲机、巡更棒及手电，按规定的巡逻时间及路线行走，点击每一个巡更钮并告知监控所在位置。	巡逻时间、部位不达要求视情况扣分。单人巡逻按 2 分/次扣分，未点击巡更纽按 2 分/处扣分，未按巡逻时间巡逻按 2 分/次扣分。	

3	秩序维护	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管理工作等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现象及时制止，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事故。	1.因发现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视情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安保区域内发现流浪猫、狗的，按2分/次扣分。	
4	交通安全	认真做好安保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机动车辆限速限行驶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交通违章现象，确保安保区域内无乱停乱放、随意占道现象。	1.未发现和未纠正交通违章现象，未能确保安保区域内无乱停乱放、随意占道现象的，按2分/次扣分； 2.发现超速行驶等现象不制止的，按1分/次扣分； 3.因管理不善或不力，引发交通事故，未及时发现，或不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当的，按10分/起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消防安全	认真履行义务消防队职责，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加以排除；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并做好扑救工作。	1.未按投标文件执行培训和演练计划的，按10分/次扣分； 2.抽查发现保安队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知晓消防知识，按2分/人/次扣分，直至扣完分数，终止合同； 3.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法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器材的保养与维护工作的，按3分/次扣分； 4.发生火灾事故未及时发现，或人员不服从调动，或发现后处置不当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乙方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保安风纪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每月向甲方报送服务工作计划和小结。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规范着装，佩戴标志，使用防卫器材，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内部团结，与服务对象不发生纠纷，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服务质量优良，无违法乱	1.未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或使用防卫器材，仪表不整，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的，按2分/人/次扣分； 2.睡觉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按2分/人/次扣分； 3.酒后上岗、酗酒滋事的，按5分/人/次扣分；视情节，由此产生负	

		纪现象。	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无内部考勤制度的，按 2 分/起扣分； 5.无完整值班和交接班记录的，按 2 分/起扣分； 6.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脱岗或串岗现象，按 2 分/人/次扣分； 7.定岗定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随意调换人员，或发现有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保安队员，保安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更换的，按 2 分/人/次扣分； 8.发现保安队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履行职责，书面通知保安公司整改，而保安公司未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 8 分/次扣分；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要求抽调人员或现场秩序维护不力的，按 10 分/次扣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现场引起事故案件的，视情节，由此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其他	1.巡查（逻）记录。 2.会客及车辆出入登记。 3.交接班登记记录。 4.保安人员会议记录。 5.台账资料应整洁、完好。	1.每天按要求进行巡查（逻），巡查（逻）未登记，按 1 分/人/次扣分； 2.外来人员和车辆出入安保区域无登记，按 3 分/次扣分； 3.交接班登记不全，按 4 分/人/次扣分； 4.监控系统运行记录及消防运行记录不全，按 2 分/次扣分； 5.每月召开一次保安人员会议，少一次扣 1 分；缺少会议记录的，按 1 分/次扣分；	

			6.每日早点名，晚讲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并提交分析报告。发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按3分/起扣分； 7.各记录本不齐全、完好、整洁的，按2分/次扣分。	
8	加分项	1.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有效处置。 2.及时发现安保区域治安事件并有效处置。 3.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1.及时发现安保区域安全隐患并能有效处置的加3分/次； 2.及时发现安保区域治安事件并能有效处置加3分/次； 3.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加3分/次。	
合　计（100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备注： 注： （1）乙方每季考核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甲方支付当月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每季考核得分在85分（不含）-80分（含）的，甲方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2%后支付； （3）乙方每季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75分（含）的，甲方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5%后支付； （4）得分在75分（不含）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除扣当季度合同价款5%后，还将责成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如一年内有2次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有在该年度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终止合同后，确定新的供应商前，原供应商应按规定继续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确定新的供应商，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